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三公”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南阳人社局”）成立于2010年2月，系整合原南阳市人事局、南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南阳市民政局承担的农村养老保险职责而设立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性措施，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性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4、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

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措施，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国家和省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宛工作或定居政策性措施；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

勤人员管理办法。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等相关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部分市管领导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

10、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人事老干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农民工工作科、就业促进办、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

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科、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劳动监察执法科、人才评价开发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等科室的预算，以及南阳市劳动人事仲裁院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人事考试中心。
2. 人才交流中心。
3. 社会保险中心。
4. 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5. 南阳技师学院。
6.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第二部分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 “三公”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7.3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24.14万元，下降58.2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2.9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减少2万元，下降40.1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2024年减少4.16万元，下降22.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